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燕润投资”）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燕润投资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燕润投资	是	31,446,310	100%	11.9999%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中海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1,446,310	100%	11.99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燕润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燕润投资	31,446,310	11.9999	0	0	0	0	0	0	0
合计	31,446,310	11.9999	0	0	0	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燕润投资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